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促字第14601號

債 權 人 華毅傳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鵬傑

非訟代理人 丁遵富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哲瑋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債務人張哲瑋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三、具狀說明本件是否符合：勞動基準法第9條之1未符合下列規定者，雇主不得與勞工為離職後競業禁止之約定：
一、雇主有應受保護之正當營業利益。二、勞工擔任之職位或職務，能接觸或使用雇主之營業秘密。三、競業禁止之期間、區域、職業活動之範圍及就業對象，未逾合理範疇。四、雇主對勞工因不從事競業行為所受損失有合理補償。前項第4款所定合理補償，不包括勞工於工作期間所受領之給付。違反第1項各款規定之一者，其約定無效。離職後競業禁止之期間，最長不得逾二年。逾二年者，縮短為二年。

四、具狀說明本件是否符合：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7-3條：本法第九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之合理補償，應就下列事項綜合考量：一、每月補償金額不低於勞工離職時一個月平均工資百分之五十。二、補償金額足以維

01 持勞工離職後競業禁止期間之生活所需。三、補償金額
02 與勞工遵守競業禁止之期間、區域、職業活動範圍及就
03 業對象之範疇所受損失相當。四、其他與判斷補償基準
04 合理性有關之事項。前項合理補償，應約定離職後一次
05 預為給付或按月給付。

06 五、說明請求金額之計算式，應提出歸入權金額明細表（載
07 明：違法競業之營業所得、成本、費用、營業淨利、應
08 歸入金額計算方式及其合理性、金額、總金額，並提出
09 與請求金額相符且足資認定之證明文件）。

10 六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）。

11 七、債務人收受前項催告函後之「覆函」或抗辯理由。

12 八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
13 部駁回其聲請。

14 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16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19 書 記 官 謝明松